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741号

申请人：谭某，男，汉族，1990年4月2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谭某业。

申请人谭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3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75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3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机修大工，月休4天，2023年6月起工资调整为7500元/月，被申请人自2023年9月起拖欠其工资，其工作至2024年1月底离开，被申请人以没有资金为由仅支付其2024年1月工资，未支付其2023年9月至12月工资，其2023年9月至12月正常出勤。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钉钉打卡记录予以证明。其中银行流水显示申请人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收到4月至8月工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2月至4月间申请人向“狂热者|老谭 业哥”追讨工资以及对方承诺结算部分工资等沟通内容。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微信聊天对象“狂热者|老谭 业哥”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谭某业，钉钉打卡显示的定位“8号车公馆”即被申请人的法定住所。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用工事实成立。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时、工资等用工管理台账，并对劳动者的工

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用工管理台账，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出勤情况以及被拖欠工资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工资30000元（7500元/月×4个月）。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入职时有签署过一份协议，但表示其并不记得协议的具体内容，无法确定该协议是否劳动合同。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无法确定其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作为主张双倍工资权利的当事人，申请人承担不利后果，故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工资300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